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电话: (021) 23212899 传真: (021) 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 (021) 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艾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2024年10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议案表决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议案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企业负责人认可的职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主体)、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复印件(事业主体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主体)、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复印件(事业主体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主体、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复印件(事业主体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主体)、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复印件(事业主体等);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表决票方式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电话: (021) 23212899 传真: (021) 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 (021) 33079999 联系人:张欣艾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前(以本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其预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前(以本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问答回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最后一工作日下午二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限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予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三、会议投票表决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一)纸质表决票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限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予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二)纸质表决票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限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予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一)纸质表决票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限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予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二)纸质表决票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限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联系人:高淑娟)

4.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九. 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次会议,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投票

身份证件号(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口”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表决票,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填写不完整、不清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3. 本表决票可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或本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人基金账号/ID: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成立于2023年1月1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议案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程序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清算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及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法律依据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安安排的事项,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比例分配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7	2024/10/18	2024/10/18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4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689,6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3,074.24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7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自动划付给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买入的流通股,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持股比例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孙明、安徽通源环境节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宁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本次实际派发股票之日)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投票
身份证件号(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口”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表决票,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填写不完整、不清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3. 本表决票可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或本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人基金账号/ID: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成立于2023年1月1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议案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程序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清算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及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法律依据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安安排的事项,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计划自2024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3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增持计划尚未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并及时披露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否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会议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大道101号津投中心
●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和持股比例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和持股比例
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5. 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6. 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7.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8.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9.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1.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2.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3.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4.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5.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6.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7.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8.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9.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21.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22.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23.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24.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25.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26.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28.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29.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3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31.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32.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33.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34.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35.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36.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37.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38.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39.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4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41.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42.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43.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44.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45.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46.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47.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48.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49.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5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51.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52.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53.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54.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55.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56.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57.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58.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59.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6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61.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62.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63.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64.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65.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66.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67.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68.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69.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7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71.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72.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74.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75.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76.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77.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78.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79.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8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81.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82.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83.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84.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85.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86.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87.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88.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89.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9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91.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92.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93.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94.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95.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96.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97.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98.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99.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01.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比例